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232號

原告 蔣春暉

訴訟代理人 黃雪玉

被告 WU HOI PAN (中文名：胡海彬，香港居民)

原住香港新界屯門區富泰村美泰樓2樓2
15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64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0月底之不詳時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初之不詳時間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宣傳散布不實投資資訊，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依其指示加入通訊軟體LINE顯示名稱為「紅福營業專線客服」、「股漲之間 飆股指標J」之LINE群組，約定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即

01 原告公司面交投資款項。被告則於112年11月9日入境後，依
0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持偽造姓名為「王富雄」之工作證，
03 投資契約、收據及聯絡工具，於上開時、地出示上開偽造工
04 作證予原告閱覽而行使之，假冒其為投資公司「王富雄」專
05 員，向原告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再將偽造
06 之收據交付原告而行使之，隨後將收得款項放置詐欺集團不
07 詳成員指定處所上繳，製成金流斷點並使犯罪所得之流向不
08 明。被告共同參與犯罪組織為前開加重詐欺、行使偽造文
09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不法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
10 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1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2 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19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所謂共同
20 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
21 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
22 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23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4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原告於本院
26 審理時指述明確，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27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
29 同自認。又被告前開行為所涉刑事案件，經臺南地方檢察署
30 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112年度偵字第37059號、113年度偵字
31 第328號提起公訴，及以113年度偵字第4324號、第7118號、

01 第8632號追加起訴，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5月30日以113年
02 度金訴字第190號、第345號、第418號、第655號判決被告犯
0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5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04 1年8月、1年8月、1年10月、1年8月（未定應執行刑），偽
05 造之印文、供犯罪所用之物及供犯罪預備之物均沒收，未扣
06 案犯罪所得10,000元沒收，嗣因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
07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3年9月20日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8
08 0號、第1181號、第1182號、第1183號判決將原判決科刑部
09 分撤銷，各處有期徒刑1年9月、1年7月、1年7月、1年9月、
10 1年7月（未定應執行刑），於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尚未
11 確定（下稱另案）等情，亦有另案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2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2份、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電話紀
13 錄各1份可按（見調字卷第13頁至第34頁，本院卷第63頁至
14 第8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被
15 告既有前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不法行為，自屬故意以背於善
16 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且雖被告未保有原告交付款
17 項之全數，依前開說明，仍對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連帶負有
18 賠償責任，據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
19 被告賠償所受損害500,000元，應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21 付原告5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就民事訴
23 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4 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7 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1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4 書記官 顏珊珊